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許嘉文
電話：02-2737-7568(李小姐)
傳真：02-2737-792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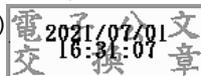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00037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C0P015134_110D2014637-01. pdf)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之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申請及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疑義，業經教育部函釋，認本部之研究計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2項第2款之「研究職務」範疇，爰留職停薪之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因研究需要申請及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而專（兼）任受有待遇之研究職務，尚符前開辦法第9條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3503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學校) (共168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科技部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